

专利·商标·著作权法

案例精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专利事务所 北京商标事务所

专利·商标·著作权法

案例精析

北京专利事务所

北京商标事务所

北京版权事务所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专利·商标·著作权法案例精析

北京专利事务所、北京商标事务所、北京版权事务所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1 号 100088)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320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 3 版 1996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ISBN7-5620-1159-1/D · 1111

印数:11000~16000 定价:13.50 元

目 录

专利法案例精析

第一章 总则	(3)
案例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	(6)
案例 “钻孔压浆成桩法”专利权归属纠纷案.....	(7)
案例 双方共同研制完成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应属 双方共同持有	(10)
案例 双方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权时也可按 达成的协议办理	(11)
案例 “农用手动吹雾器”的专利权应归属谁	(11)
案例 双方申请同一产品的专利,专利权应授予 最先申请者	(13)
案例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生产销售其专利产品 属侵权行为	(16)
案例 专利使用人应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	(17)
案例 实施他人专利的,必须向其支付专利使用费.....	(18)
案例 国家有权决定计划实施重要专利技术	(20)
案例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上标明专利号	(21)
案例 专利发明人有权获得精神与物质双重奖励	(22)
案例 发明人的发明权是一种人身权	(24)
案例 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专利时必须委托中国专利 代理机构办理	(25)
案例 “乙烯氧化制环氧乙烷高效银催化剂”申请 外国专利案	(26)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8)
案例 公开使用的产品不具有新颖性	(28)

案例	“计时磁疗表”申请专利争议案	(29)
案例	不具备创造性的产品不是专利产品	(30)
案例	部分专利权有效的纠纷案	(31)
案例	“高浓度水煤浆”专利权确定案	(32)
案例	不具有实用性的产品不能授予专利权	(32)
案例	与他人外观设计相同的产品不能授予专利权	(33)
案例	未经申请专利人同意泄露其专利内容的产品应为专利产品	(34)
案例	没有专利意义的发明不宜授予专利权	(35)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37)
案例	申请专利的文件必须准确、清楚、完整	(39)
案例	“长曲柄自行车”申请专利纠纷案	(40)
案例	邮寄专利申请文件的申请日为邮戳所注日期	(42)
案例	专利申请优先权是申请专利的一个重要原则	(44)
案例	“安全电源插头、插座”专利权确认案	(46)
案例	专利权的取得应符合专利法的规定	(47)
案例	“八角明珠套茶具”专利产品确定案	(48)
案例	专利申请人有权撤回其专利申请	(50)
案例	专利申请人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不得超出原文件规定范围	(51)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53)
案例	专利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初审要求	(53)
案例	专利申请人不申请实质审查,该专利申请可视为撤回	(54)
案例	“稻草板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申请专利被撤回案	(55)
案例	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专利局有权驳回	(56)
案例	“微裂纹铬电镀液及电镀方法”被授予专利权案	(57)
案例	“简易快速测定水中的有害金属铅检测管”	

	专利授权案	(58)
案例	“手术用窥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案	(68)
案例	“杀虫剂包装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69)
案例	果皮箱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69)
案例	“新型锯条”专利权纠纷案	(71)
案例	“二次通风双层炉膛”专利权纠纷案	(72)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75)
案例	按时缴纳年费是专利权人的义务	(76)
案例	不按规定缴纳年费的可导致专利权丧失	(76)
案例	专利权人有权放弃其专利权	(77)
案例	“太阳能多功能电动牙刷”专利权使用费纠纷案	(79)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82)
案例	专利局有实施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强制 许可的权力	(83)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87)
案例	保护专利权应以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准	(87)
案例	“自动关启式挂衣架”专利被侵权案	(88)
案例	侵犯专利权应承担侵权责任	(90)
案例	专利管理机关有权查处假冒他人专利的侵权行为	(91)
案例	申请外国专利的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92)
案例	任何人不得剥夺他人非职务发明专利的权利	(93)
案例	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行为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94)
第八章	附则	(96)
商标法案例精析		
第一章	总则	(99)

案例	痛失“天津大发”微型面包车商标案	(102)
案例	缺乏显著性规定的商标申请,不予批准	(106)
案例	美国烟草公司的“AMERICAN FULL FLAVOR” 商标申请被驳回案	(107)
案例	国家名称不能作为企业产品的商标	(111)
案例	国徽不能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111)
案例	商品的通用名称不能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113)
案例	“迪卡布和 DEKALB”被驳回争议案	(114)
案例	直接表达商品特性的商标不宜批准	(115)
案例	日本“稳杀得”申请注册商标被驳回案	(117)
案例	具有欺骗性的商标申请不予注册	(118)
案例	“王府井”申请注册商标被驳回案	(118)
案例	地名商标具有其他含义的可以注册	(119)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123)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28)
案例	“箭牌”商标申请不予注册案	(132)
案例	“图形”商标申请不予注册案	(133)
案例	“AA”商标申请不予注册案	(134)
案例	“美露”申请商标被驳回案	(135)
案例	裁定异议成立的商标不予注册	(138)
案例	裁定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应予核准注册	(139)
案例	“银豹”商标异议裁定案	(141)
案例	申请人有权对驳回申请的商标要求复审	(144)
案例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为终局裁判,享有 最终法律效力	(146)
案例	“Hampton Inn 及图”商标申请复审案	(147)
案例	异议人对商标异议裁定申请复审理由成立,商标 不予注册	(149)

案例	异议人对商标异议裁定申请复审理由不成立的， 商标予以注册.....	(151)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54)
案例	商标注册人应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 商品质量.....	(159)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61)
案例	注册不当的商标应予撤销.....	(165)
案例	“白兔”商标争议案.....	(167)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169)
案例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可责令限期改正.....	(170)
案例	“音影”商标申请不被注册的原因.....	(172)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79)
案例	在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以外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 属于冒充注册商标行为.....	(179)
案例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属侵犯商标权行为.....	(183)
案例	英国“雷宝”商标被侵权案.....	(184)
案例	驰名商标应受到商标法更大范围的保护.....	(186)
案例	擅自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是侵权行为	(187)
案例	印刷厂不得销售他人废次注册商标标识.....	(192)
案例	制造销售假“西凤酒”侵权案.....	(195)
案例	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构成犯罪被处死刑.....	(196)
第八章	附则	(198)
著作权法案例精析		
第一章	总则	(201)
案例	著作权人不论其作品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	(202)
案例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依法享有著作权	

	(203)
案例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须依双边或多边国际 条约或协议才受著作权法保护	(204)
案例	文字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205)
案例	口述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205)
案例	音乐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207)
案例	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207)
案例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209)
案例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210)
案例	技术标准是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文件,不适用 于著作权法	(210)
案例	版权局(处)是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主管本行政 区域著作权管理工作	(212)
第二章	著作权	(214)
案例	作者享有发表权	(214)
案例	作者享有署名权	(215)
案例	作者享有修改权	(216)
案例	作者享有保护作品完整权	(217)
案例	著作权人对作品享有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受 著作权法保护	(218)
案例	辅助性工作不视为创作活动,不享有著作权	(219)
案例	翻译他人作品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221)
案例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222)
案例	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223)
案例	合作作者的一方,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 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224)
案例	编辑作品的作者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 的著作权	(225)

案例	电影作品的导演享有署名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 (226)
案例	电影作品的作曲者享有署名权,其他权利由制片者享有	… (227)
案例	职务作品的作者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优先使用权	… (230)
案例	委托创作的作品未约定著作权归属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 (231)
案例	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 (232)
案例	公民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法定期限内由其合法继承人享有	… (233)
案例	作者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作者死后法定期限内受著作权法保护	… (235)
案例	为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作品,但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 (237)
案例	为学校教学,翻译或少量复制已发表的作品不得出版发行	… (239)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 (240)
案例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	… (240)
案例	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违约责任等条款,利于分清责任	… (242)
案例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合同未约定的权利,另一方不得行使	… (245)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 (250)
案例	出版者在合同约定期间,对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 (251)
案例	图书出版者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并支付报酬,违约应承担民事责任	… (253)

- 案例 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可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支付报酬 (257)
- 案例 表演者对其表演依著作权法享有邻接权 (259)
- 案例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支付报酬 (260)
- 案例 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应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261)
- 案例 制作音像制品时应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付酬 (263)
- 案例 音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音像制品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邻接权 (264)
- 案例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许可他人播放并获报酬等邻接权 (268)
- 案例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等作品,应当取得电影制作者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270)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72)
- 案例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构成侵权 (272)
- 案例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合作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作品发表的是侵权行为 (273)
- 案例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称,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行为构成侵权 (274)
- 案例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行为构成侵权 (275)
- 案例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改编等方式使用作品的行为构成侵权 (276)
- 案例 使用他人作品,未按规定支付报酬的行为属侵权 (278)
- 案例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其表演的构成侵权 (279)
- 案例 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行为是严重侵权 (280)

案例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属严重侵权行为.....	(281)
案例	出版发行他人享有专有版权的图书,应受著作权法追究.....	(283)
案例	未经表演者许可,将其表演制作录音录像出版的行为构成侵权.....	(288)
案例	未经音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构成严重侵权.....	(289)
案例	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构成侵权	(290)
案例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应受著作权法追究.....	(291)
案例	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依民法通则承担民事责任	(291)
第六章	附则.....	(294)
案例	著作权与版权是同义语,注意他人声明以免侵权	(294)
案例	著作权人在著作权法施行之日未超法定期限的,受著作权法保护.....	(297)
案例	著作权保护期限以实施之日作为计算依据.....	(29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案例精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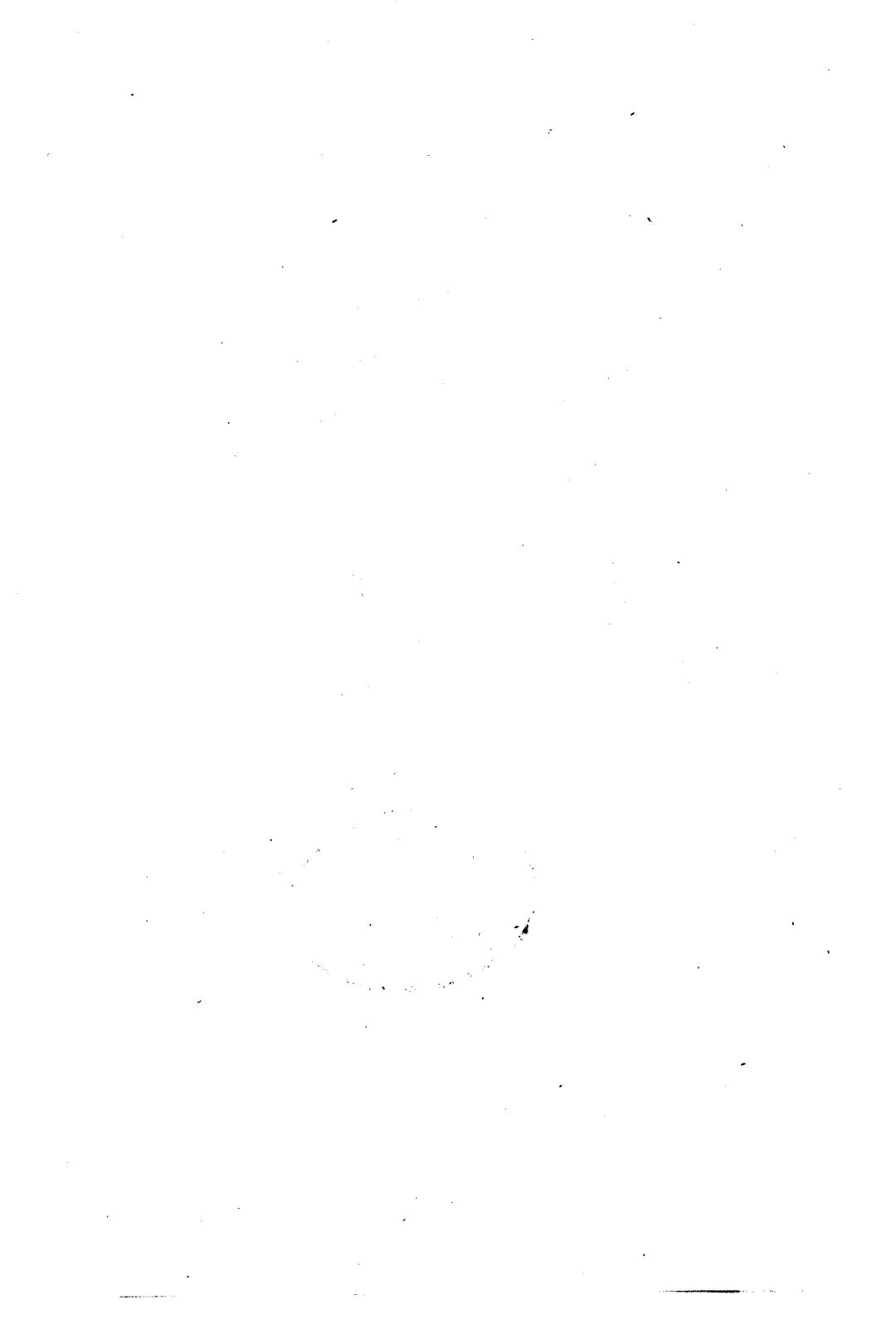
主 编 王燕秋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许明贵 王燕秋 王德祯

张爱群 张卫华 郭佩兰

程凤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一条是中国专利法立法的基本思想。这个基本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承认发明创造是创造性脑力劳动的结果,它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具有财产的性质和商品的属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应当保护发明创造,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的生产和交换。

2. 中国专利法的任务是调整发明创造的创造者、所有者和使用者三者的关系。它必须有利于发挥广大群众的发明创造积极性,有利于发明创造的迅速实施和推广应用,有利于国际科技及经济的交流和合作。

3. 中国专利法既是国内法,也是涉外法,并遵循国际工业产权界普遍遵循的惯例。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和人们通常所说的发明创造不完全相同。例如有一项高科技成果在国内属首创,但如果在国外该项技术已公开了,那么它就不属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而是现有技术,尽管它可能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反之,一项看起来很简单的发明创造,只要符合授予专利的条件,就可以获得专利权。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只有中国专利局才有权受理和审查申请中国专利的专利申请。专利申请文件可以直接送交或挂号邮寄到中国专利局,也可直接送交或挂号邮寄到中国专利局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成都及长沙代办处。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中国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的范围仅限于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发明专利申请。保密请求可由申请人在申请日至公布日之间以书面方式提出,也可由审查员提出。保密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仅公布专利分类号、专利号、专利申请日和颁证日。申请人若对专利局确定保密不服,可向专利局行政复议处申请复议。申请人对专利局确定不需保密不服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国家保密局的证明文件。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这里的国家法律是指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它不包括其他的行政法规和规定。如用于赌博、吸毒、伪造货币票证的设备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不能被授予专利权。那些本身并不违反国家法律,但由于被滥用而违反国家法律的不在此列,如以医疗为目的的毒药、兴奋剂等。

社会公德是指公众认为是正当的、并被接受的伦理道德观念。如带有暴力凶杀、淫秽的图片或照片的外观设计,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妨害公共利益是指发明创造以致人伤残或损害财物为手段实现其目的,从而会给国家和社会造成危害的情况。如一种可使盗窃者伤

残的防盗装置，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对那些由于利用或被滥用有可能造成危害的，也不属此列，如可能造成污染的工艺方法、放射性治疗的设备等。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

职务发明是指在本职工作中或在本单位领导交付的任务中作出的发明创造，或退职、退休、调动工作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所谓本职不是指行政管理而是指技术的研究、设计和开发等工作，其范围是个人的职务即工作责任的范围，它既不是单位的业务范围也不是个人所学的专业范围。所谓本单位是指职工所在单位及借调单位，此外受聘的专职人员应将聘任单位视为本单位。所谓领导交付的任务是指应单位领导的要求承担的短期或临时的任务。所谓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单位公开的资料不在此范围。